

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冠昊生物”、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鑫品生医签订免疫细胞储存〈技术授权合同书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与台湾鑫品生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鑫品生医”）签订有关免疫细胞储存《技术授权合同书》，合同主要条款及有关信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2014年6月30日《关于签订技术授权合同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广东坤隆签订建设冠昊生命健康孵化器一期〈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与广东坤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东坤隆”）就合作建设冠昊生

命健康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期工程签订《合作协议》，该项目由广东坤隆负责提供并承担合作项目的全部建设资金（建设资金概算总额约 1.5 亿元，含建筑材料、机械等，按市场价值折算），在冠昊生物自有的相应地块上建设厂房及工业用房，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5.2 万平方米。冠昊生物按约定分配原则获得上述项目建筑物面积 30%的产权或收益权（最终以规划实测的验收面积为依据）；双方约定，与分配比例有差异的，则差额部分按建筑工程成本造价多退少补给对方；广东坤隆所获建筑物使用须符合园区规划要求（符合生命健康产业方向），且取得冠昊生物的同意，并接受冠昊生命健康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统一管理；协议交楼时间为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12 个月。协议主要条款及有关信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2014 年 7 月 8 日《关于签订生命健康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期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8 日